

中国开国皇帝全史

2

千秋霸业

嬴政

刘邦

刘秀

司马炎

杨坚

李渊

赵匡胤

铁木真

朱元璋

努尔哈赤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国际文化出版公司



七卷·汉高祖

——中国开国皇帝全史

千秋霸业



汉高祖刘邦。公元前209年，陈胜在大泽乡一声怒吼，点燃了反抗暴秦的熊熊烈火。在那烽火连天的岁月里，有一个自幼游手好闲的乡间无赖，以一个小小亭长的身份斩蛇起事，义无反顾地投入了群雄并起的造反者的洪流。奋斗七年，以“智”胜“勇”，迫使死对头项羽乌江自刎，而他则成了大汉

皇朝的开国皇帝。这个人就是刘邦。他给后人留下了一连串家喻户晓的传奇故事，也留下了许多众说纷纭的千古之谜。他创建的汉皇朝延续了400多年，成为中国封建社会发展的第一个高峰，形成了以汉族为主体的中华民族，对中国历史的发展做出了独特的贡献。刘邦和他创建的汉皇朝，在我们民族的历史打上了永不磨灭的印记。那么，刘邦是怎样从一个好逸恶劳的农家子弟，一跃而成为名震天下的开国皇帝呢？让我们穿过时空隧道，沿着历史的长河，去探寻他成功的奥秘吧！

目 录

第一章 蛟龙出世	(1)
一、“大丈夫当如此也!”	(1)
二、喜结良缘	(11)
三、挥剑斩白蛇	(14)
第二章 风起云涌	(29)
一、“天下苦秦久矣!”	(29)
二、“王侯将相宁有种乎?”	(49)
三、龙腾虎跃	(58)
四、巨鹿之战	(67)
五、智取咸阳	(80)
第三章 龙虎斗	(9 3)
一、三十六计走为上	(9 3)
二、霸王举鼎	(102)
三、以退为进	(111)
四、明修栈道，暗渡陈仓	(120)
五、群雄逐鹿	(125)
六、得寸进尺	(138)
七、韩信用兵，多多益善	(156)
八、四面楚歌	(175)
第四章 真龙在天	(181)

一、小亭长圆了皇帝梦	(181)
二、猎狗争功	(186)
三、“马上得天下，安能马上治之乎？”	(194)
第五章 兔死狗烹	(219)
一、成也萧何，败也萧何	(219)
二、在劫难逃	(242)
三、英布“自疑祸及身，故反耳。”	(260)
第六章 休养生息	(275)
一、开布衣将相之局	(275)
二、居安思危	(282)
三、郡国并行	(299)
四、名垂千古之举	(310)
五、萧归曹随	(326)
六、“威加海内兮归故乡”	(346)
第七章 吕后的悲剧	(359)
一、吕氏托女，佐高祖定天下	(359)
二、最毒妇人心	(369)
三、闺中治国	(387)
四、灭门之祸	(400)
第八章 继往开来	(417)
一、“最贤者”为帝	(417)
二、黄老之术	(426)
三、儒道相争	(442)
第九章 千秋功过任评说	(447)
附录 汉高祖刘邦大事年表	(465)

第一章 蛟龙出世

一、“大丈夫当如此也！”

公元前 247 年，是中国战国时代的一个特殊的年份。这一年，在秦国是庄襄王三年。庄襄王嬴异人一命呜呼，他的 13 岁的儿子嬴政，继位成了秦王。他就是 26 年后统一华夏各族的秦始皇。这一年，在魏国，是安釐王三十年，在沛县丰邑中阳里（今江苏省丰县境内）的一个农民的家中，有个男孩呱呱坠地，他就是 42 年后推翻秦王朝、建立西汉王朝的开国皇帝——汉高祖刘邦。

刘邦的父亲叫刘执嘉，又说是叫刘煊(tuān)，人称刘太公。母亲人称刘媪，也就是刘老太婆的意思，有的书上说她姓温，名含始。《史记》、《汉书》中记载说，有一次刘媪在一大湖的堤岸上休息，梦中遇到了神，当时天空乌云密布，雷电交加，刘太公赶去时，看到蛟龙附在她身上，后来刘媪怀了孕，生下了刘邦。这些记载，当然不可信，都是刘邦后来为证明自己是真龙天子而编造的谎话。刘邦在家中排行老三，他的本名叫刘季，大哥叫刘伯、二哥叫刘仲，刘邦这个名字，是他称帝后改的。刘季，也就是刘家最小的儿子，因为当时是按伯、仲、叔、季来排列兄弟们的大小次序的。实际上刘邦还有个弟弟，叫刘交，但不是同母所生。史书没有记载这个同父异母的弟弟的母亲，究竟是谁。她也许是刘邦父亲的小老婆，但也有可能是刘邦父亲的婚外性对象。这个同父异母的弟弟，好读书，多才多艺，少年时曾和鲁地的穆生、白生、申公一起，拜荀子的门徒浮丘伯为师，学习儒家的经典之一《诗》。直到秦始皇三十四年（公元前 213）焚书、禁私学后，他们才各奔东西。他的大名叫刘交，字游。当时的人们，在出生时，由

父亲命名，算是一个称谓，以与别人相区别。有身份、有地位、有文化的人，当然会给自己的子女起个雅名，无身份地位又无文化的人，自然就阿猫、阿狗、老大、老二、老三胡乱起一个就成。男孩子成年后，贵族家庭要为孩子举行隆重的冠礼，同时要为孩子起一个正式的称谓，这个正式的称谓就是字。从此，这个孩子就正式步入社会的政治、宗教、社交生活。在通常情况下，除父母、长辈可直呼其名外，其他人只能称他的字而不能直呼其名，否则就是对他的不尊敬。一般的百姓没有这种礼仪，他们的孩子只有一个名而没有什么字。因此，从刘邦三兄弟的名称上，可以看出他们没有叫作刘大、刘二、刘三，而是叫作刘伯、刘仲、刘季，说明刘邦的家庭社会地位与文化层次不是处在社会的最下层，但也绝非社会的上层。

刘邦的大哥刘伯，早年去世，大嫂带着一个儿子寡居在家。二哥刘仲，从小跟随父亲劳动。弟弟刘交，在外求学。刘邦自己曾受过些文化教育，与他同年同月同日生又居住在同一里中的好朋友卢绾，一起学习识字、写字。刘邦从小好吃懒做，长大后不好好劳动，是个游手好闲的酒色之徒。他经常带一帮狐朋狗友到家中吃喝，引起他大嫂的反感。有一次，他又带着几位朋友到家中来，他大嫂故意用勺子将锅子敲得叮咚乱响，示意刘邦和他的朋友们，锅里是空的，没有食物招待他们。刘邦的朋友们只好悻悻离去。刘邦送走朋友回来，掀开锅盖一看，锅里有饭菜，才知道是他大嫂故意要撵他的朋友，使他大丢面子。从此以后，他一直记恨在心，耿耿于怀。他当皇帝后，封遍了所有的亲戚，惟独不封大嫂的儿子。他父亲来说情，刘邦解释说，我并不是忘了封我的侄儿，而是恨他的母亲。最后只封大嫂的儿子刘信为侯，而没有封王，算作报复。

刘邦经常到王媪、武负两家酒店中喝酒，却从来不给钱，只让两位老板娘记帐。有时喝醉了睡在酒店中，两位老板娘也无可

奈何。刘邦到这两家喝酒，虽然不给钱，但他的交游广，酒肉朋友多，跟他一起到这两家喝酒时，他们都慷慨给钱，所以只要刘邦来喝酒，酒店的生意就会比平常好几倍。两位老板娘干脆让刘邦白吃白喝，到年终结帐时，将刘邦所欠的酒帐一笔勾销了事。如此一来，刘邦反而成了这两家酒店招徕顾客的幌子了。刘邦好色也是远近闻名的，不仅《史记》、《汉书》在他的本纪中有明确记载，连他的政敌范增都深知他的这份德行。当范增得知刘邦后来进入了咸阳，却不近女色和酒时，他就判断出刘邦的志向不小，才竭力劝告项羽应立即除掉这一潜在的对手。从史料的记载中我们可知，刘邦在结婚前另有所爱，因为他和妻子吕雉所生的儿子刘盈，有一个同父异母的哥哥刘肥，他的母亲曹氏，是刘邦的外妇。他是刘邦的长子，刘邦称帝后，他和刘邦的哥哥刘仲、弟弟刘交同时被封王，而刘邦的其他儿子被封王的时间均比他晚得多，最早的刘如意封王的时间，也比他晚3年。另外他的封地齐国也特别大，有70座城池，人口也特别多，凡是讲齐国方言的人，全部归他统治。这说明刘邦对他的倚重，他的年龄肯定达到了可以独立治理国家的要求，当在20岁到30岁之间，而刘盈当时才10岁。这可算得上刘邦好色的一个证据。

刘邦游手好闲，连他的父亲都不喜欢他。刘邦做了皇帝后，曾在一次庆祝未央宫建成的酒宴上，对他父亲说：“你以前常说我是个无赖，不像二哥那样勤奋劳动，为家中治理产业。如今我当了皇帝，整个天下都是我的，我的产业和二哥比起来，谁的产业多呀？”言罢，君臣大笑为乐。其实，刘邦的父亲绝不是个老实巴交的农民，他以前结交的朋友，都是些屠贩、酤酒、卖饼、斗鸡、蹴鞠（也就是踢球）之徒。直到晚年，做了太上皇，仍十分想念这帮朋友。他自己除妻子外，不也和其他女人生了个刘交吗？刘邦不务正业，好酒色，好交游的性格，不正是直接秉承他父亲而来的吗？

刘邦的家是个大家庭，虽不算十分富裕，但也不贫穷，至少是不愁温饱。他的父亲不是个纯粹的农民，很可能做些小生意。他让刘邦、刘交两个儿子读书，受教育，希望自己家中多治产业，发财致富，正体现了当时的自由小农的一般心态。刘邦在这样的家庭环境中成长，使他能有条件当一个不安份的农民，有条件去从政治上追求自己的理想，等待风云际会，成为时代的笼儿，而历史恰恰赐给他良机。

自春秋到战国以来，整个社会发生了巨大的变革，政治上是权力的下移。周天子首先失去权威，形成了大国争霸、礼乐征伐自诸侯出的局面；接着是诸侯失去权威，卿大夫控制国家政权，最终导致三家分晋，齐田代姜；昔日的诸侯被推翻，卿大夫成了诸侯。经济上同样呈现出否定天子、诸侯、卿大夫、士多重所有制的关系，产权逐步明确化、单一化、私有化，最终导致自由小农的私人土地所有制的实现。思想文化领域中，打破了学在官府，贵族控制思想文化的垄断局面，出现了私学昌明，百家争鸣的生动局面。社会阶级关系上，一个新兴的以自由平民为主体的士阶层活跃在社会大舞台上，过去为人所不齿的鸡鸣狗盗之徒，引车卖浆者之流、杀猪的、屠狗的，均纷纷登台表演，成为显赫一时的重要角色。而昔日的血缘贵族，均失去了他们往日的辉煌，要想保住自己的政治地位，不得不低三下四地求得士人的帮助。于是齐有孟尝君，楚有春申君，魏有信陵君，燕有太子丹，均竞相养士。昔日的庙堂之位，除国君仍为贵族世袭外，将相与侯均可让凡人坐了。剩下的帝王之位，正等待着一个凡人来坐，以彻底完成这一历史的大变局。刘邦正是其中一个合适的人选，但他能不能坐上去，还有待于他自身的努力，还要看与他竞争的其他人选的情况而定。

作为一个农家子，要想在政治上出人头地，面朝黄土背朝天地干得再欢，也是痴心妄想。他必须首先摆脱土地对他的束缚，到

广阔的社会大舞台中去拓展自己的视野，增长自己的才干，去编织一张尽可能大的社会关系网。而广泛结交朋友，正是最佳的实践方法。作为一个农家子，刘邦又受到这一家庭背景的限制，迫使他的交友圈子只能限制在他的家乡地域范围之内。他要提高自己的社会知名度，提高自己的社会地位，就必须尽量结交比自己身份地位高、社会知名度高的朋友；但他的农家子的社会身份，又决定了他不可能结交上比他的社会地位高出许多的朋友，这是他在交友的社会层次上所受到的限制。

萧何是刘邦当时结交的最为重要的朋友，他和刘邦都是沛县人，有同乡这层地域关系。萧何是沛县的主吏掾，是县令的主要的助手，在县政权中是举足轻重的人物。刘邦与他交上朋友，对他的政治前途的拓展帮助极大。萧何在刘邦没有步入政界前，曾多次帮助刘邦解脱过法律上的纠纷。刘邦之所以能够当上亭长，与萧何所起的推荐作用是分不开的。即使在刘邦当上亭长后，还常常受到萧何的指点与影响。刘邦曾以吏的身份到咸阳去服徭役，沛县其他的吏都出钱资助，为刘邦送行。每个人都送给刘邦 300 个钱，唯有萧何送给他 500 个钱。当时 1 石粟重 120 斤，相当于今天的 60 斤，只值 30 个钱。萧何送给刘邦 500 个钱，相当于送给他一年的伙食费。由此可见，萧何与刘邦的交情非同一般。刘邦当皇帝后，为报答萧何多送的这 200 个钱，特为萧何的封邑，加封了 2000 户。由此可见刘邦对萧何当时给他的恩惠和帮助是感铭肺腑、永志不忘的。当时，刘邦作为普普通通的平民百姓，没有一点家庭的血缘关系和社会地位，又没有什么经济实力，萧何算是他所结交的社会地位最高的朋友。萧何能够如此提携他，帮助他，实属难能可贵，这也说明了刘邦有较强的社交能力，在他的性格特征中，必有某种值得萧何赏识的地方，否则，萧何也不可能如此厚待他。

夏侯婴是刘邦结交的又一位朋友。他也是沛县人，是沛县政

府中赶马车的车把式。当时刘邦已担任泗水亭长一职，夏侯婴赶马车迎送政府的官吏，只要有机会经过泗水亭，总是留下来同刘邦畅谈一番才离去。后来，夏侯婴当上了沛县政府的办事员，刘邦很高兴，两人在相互打闹中，刘邦失手打伤了夏侯婴，被人以伤害罪告到了县衙。刘邦是亭长，如果伤害罪名成立，他不仅要被处以重罚，而且，还将断送好不容易争取得来的政治前途。为摆脱困境，刘邦和夏侯婴订立了攻守同盟。在审讯的过程中，刘邦矢口否认打伤了夏侯婴，夏侯婴也极力申明不是刘邦伤害了自己。后来查出是夏侯婴作了伪证，他为此被关在狱中长达一年多，并被鞭笞了数百，但他始终保全着刘邦，使刘邦免除了一场官司。刘邦造反以后，夏侯婴一直为他赶马车，曾多次舍命救刘邦脱离险境。刘邦当了皇帝后，他被任命为九卿之一的太仆，仍为刘邦赶马车。夏侯婴是刘邦结交的一个可以为他卖命的朋友。

刘邦还结交了另一个好朋友任敖，他当时是沛县监狱的小吏。刘邦曾因犯法躲藏了起来，追捕刘邦的小吏捉不到刘邦，就把他的老婆吕雉关进了监狱，并且对她很不客气。任敖知道后，怒气冲冲地将这个捕吏痛打了一通，为刘邦出气。他也是个能为维护刘邦的利益牺牲自己的好朋友。

刘邦这三个朋友，都是沛县的吏，其中萧何的地位最高，夏侯婴和任敖，地位与刘邦相等。当时沛县政府中还有个曹参，他是狱掾，是主管县监狱的，史书中没有记载他和刘邦之间有过比较亲密的关系，看来刘邦未能巴结上他。尽管他后来也参加了刘邦的造反队伍，立下了赫赫战功，但在评功封侯时，刘邦却让萧何排在第一位，曹参被排在第二位，萧何在中央王朝中任丞相，曹参却被任命为齐国的丞相，没有能在中央政府任职，应该说刘邦对曹参并不太公平。史书中记载说萧何和曹参二人在造反前关系很好，但造反成功后两人反而有了矛盾。可是刘邦和萧何二人在临终时一致认为中央王朝丞相一职的最佳人选就是曹参。这说明

他们和曹参之间虽小有矛盾，但彼此还是十分了解的。按刘邦在造反前的社会地位，他既然能同萧何交上好朋友，而曹参又是萧何的好朋友，他绝不会放弃结交曹参的机会，刘邦和曹参的关系不亲密的原因，也许是曹参有点瞧不起刘邦。

从刘邦结交很深的萧何、夏侯婴、任敖三个朋友这一现象可以看出，当时的刘邦正在沛县政府中精心编织一张社交网。萧何是县令的主要助手，可以给刘邦诸多提携自不必说。就是夏侯婴，当时不过是个马伕，但刘邦也与他深交，这是因为乘车的人不是沛县政府中的要员，就是上级政府的代表，夏侯婴可利用这一特殊身份，了解到当时政治的动态，刘邦则可以从夏侯婴那里获得他所不可能得到的政治信息。史书中记载夏侯婴每次经过刘邦的泗水亭，总是要同刘邦畅谈一通才离开，这正是刘邦要从夏侯婴口中获取大量政治与社会信息的生动写照。任敖是个狱吏，当时秦国法律苛严，人民摇手触禁，凡被关进临狱的人，都是因各种原因触犯当时法律的人，他们中的绝大部分人对当时的政权持或多或少的批判态度。即使自己不犯法，但由于当时秦国实行什么连坐政策，别人犯了罪，也会把自己牵连进一场官司中去。刘邦结交上任敖，不仅考虑到自己一旦犯法，任敖可以提供些方便和照顾，即使是自己的亲戚朋友犯法时也可沾点便宜，而且还可以通过任敖结识一些江湖豪杰。这样的朋友，对刘邦来说，是颇为重要的。曹参曾当过沛县主管监狱的吏，他深知其中的奥秘。因此，当他从齐国丞相的职位上离任赴中央任丞相时，曾嘱咐他的继任者，要注意监狱和市场，千万不可过多地干扰这两处。他的继任者很不理解。反问他：“治理一个王国，难道没有比监狱和市场更为重要的地方吗？”曹参回答说：“并非如此。但是监狱和市场是兼容并蓄社会上各种各样人的地方，如果你过多地干扰它们，就会使社会上为非作歹的人无处藏身。长久以往，这些人就会铤而走险，造成社会的动乱。因此，我事先提醒你注意。”在这

一点上，刘邦与曹参持有相同的态度，他不仅注意结交任敖这一狱吏，在市场内他也结交了一些朋友，如周勃和樊哙。周勃和樊哙都是沛县人，与刘邦有同乡之谊。周勃以编织蓆子、当吹鼓手帮人办红白喜事为生，樊哙是屠夫；二人在当时都属市井之徒。刘邦在沛县造反时，他俩都是中坚骨干，特别是樊哙，在起事的关键时刻，成为城内萧何、曹参与城外的刘邦进行联络的中间人。樊哙与刘邦后来还成了连襟，刘邦老婆吕雉的妹妹嫁给了樊哙，这肯定是刘邦的撮合，由此可以看出他俩关系的亲密程度。

除了以上的官府与市井这两个社会层次的朋友外，他还有个更为亲密的朋友——卢绾。卢绾和刘邦同住在一个里中，两家是世交，卢绾的父亲和刘邦的父亲是好朋友，刘邦和卢绾又是同年同月同日生，当时，邻里们都来祝贺两家同日喜得贵子。刘邦、卢绾长大后，在一起学习，相互之间很亲密，邻里们再次买来酒肉祝贺他们两家。刘邦后来犯法，逃避在外，卢绾常常伴随在他身边。卢绾后来成为刘邦的心腹，刘邦的卧室他可以随时自由出入，并参与机密策划，刘邦对他的赏赐和信任，是其他的将领、属下都不可企及的。就连萧何和曹参，刘邦也只是为利用他们而给他们礼遇，绝不可能达到像对卢绾那样的亲密程度。

当时刘邦还有一个朋友叫雍齿，与刘邦都是丰邑人，地缘关系虽比卢绾是同里人为远，但比萧何、曹参、夏侯婴、周勃、任敖、樊哙等同县人为近。史书没有留下关于雍齿的家庭背景、职业等方面的记载。在刘邦造反时，他也是参加者之一，刘邦任命他为驻守家乡丰邑的主将。刘邦是将他视为自己的心腹之友的，但雍齿却瞧不起刘邦，在魏王军队攻打丰邑时，他背叛了刘邦，并顽强抵抗刘邦的反攻。尽管后来他还是投靠了刘邦，并立了不少军功，但刘邦对他始终耿耿于怀，总想找机会杀掉他。

除以上的朋友外，刘邦还刻意结交了另外一个朋友，他就是王陵。王陵也是沛县人，家中很富有，是地方上的豪强，刘邦与

他结交，是想依靠他的财力与影响，因此对待他就像对待自己的兄长一样。刘邦在沛县造反时，王陵并没有跟随他造反，而是自树一帜，组织了一支数千人的反秦武装，这说明他不愿意依附于刘邦。直到刘邦当了汉王，并攻击项羽后，他才投靠刘邦。后来，项羽俘虏了王陵的母亲，本想利用她作为人质，胁迫王陵离开刘邦归附自己。谁知王陵的母亲让王陵派来的代表，转告王陵好好地跟着刘邦干，不要因为自己而三心二意，而后自刎而死。被激怒了的项羽竟将王陵母亲的尸体扔进鼎中烹煮，反使王陵痛下决心誓死跟随刘邦。王陵在后来的楚汉战争中立了不小的功劳，但因为他和雍齿是好朋友，刘邦也不太重用他，直到刘邦临终前，才将他预定为中央王朝的后备丞相人选。

从刘邦当时结交的这些朋友来分析，刘邦交友的对象是有所选择的，是有目的、有计划的，他精心编织这张社会关系网，无论是在当时，还是在他成就帝业的过程中，都起了十分重要的作用。

刘邦是个农家子，他不安心务农，成为酒色之徒，连他父亲都认为他是个无赖。其实，刘邦所选择的人生道路是正确的。在当时秦王朝的统治下，对于像刘邦那样家庭出身的青年来说，只能是继承父业，当一辈子普通百姓。要想出人头地，武不能走从军建功立业，封侯拜将的道路，因为，天下已统一，英雄无用武之地；文不能走读书求功名的道路，秦禁毁私学，焚书坑儒，他的同父异母的弟弟刘交曾走过这条路，惨遭失败。经商又无雄厚的资本，唯一可行的道路就是从基层小吏做起，一步一步地往上爬。刘邦在选择自己的人生道路这一点上，他是聪明的，现实的，因而也是正确的。

刘邦任亭长以后，有一次到秦王都的朝城咸阳（今陕西省咸阳市）服徭役，很可能就是萧何送他 500 个钱的那一次。有一天正好碰上秦始皇出行，他与沿途的人们一起在远处观看。秦始皇

的出行队伍是多么的壮观啊！皇帝车马行走的专用驰道，宽50步（相当于今天的69.3米），共分为3部分，中央的一条宽3丈的路为皇帝专用，任何人不经皇帝许可，均不能在这条道上行走。而两边的道路才是供官民使用的。皇帝乘坐的车子为金车，被金、银和彩绘装饰得富丽堂皇。前有4匹清一色的骏马作为动力，马身上佩戴着若干金、银制成的装饰品。金银车后是一辆装饰得同样富丽堂皇的副车。皇帝头上带着缀有12旒的冕，身上穿着绣有12种不同花纹的袞服，腰间系着玉带，脚上穿着皮革制成的鞋，叫做舄。身上还佩有一串串玉件。前有仪仗队导行，后有卫队保护，何等威风，何等壮观啊！刘邦这个远离都城的乡间小吏，有生以来第一次见到这种场面，竟然目瞪口呆，他从未想到世界上还有人过着这样豪华的生活，不禁感慨万分地说：“男子汉大丈夫就该像他这样！”这是刘邦心志的自然流露，是发自内心深处对帝王生活的无限羡慕与向往。刘邦当时绝不可能有推翻秦王朝、自己当皇帝的念头，但此次得见秦始皇，毕竟使他的眼界大为开阔，使他的政治志向与一生奋斗的目标更加明确。在羡慕之余，一旦有适宜时机，他便会萌发做帝王的念头。在反秦起义的领袖中，项羽压根儿没有当皇帝的念头，陈胜只满足于做一个割据一方的王，其他旧六国的贵族们也都仅仅想恢复自己的旧王国，唯有刘邦以争天下为己任，说明刘邦的志向比其他人更为远大。所以，项羽在具备了当皇帝的条件时，不当皇帝，仅仅当了个西楚霸王；陈胜在攻下陈以后，便沉溺于为王的生活不再求进取；即使是韩信，也只满足于当个齐王，在鼎足三分的形势出现后，也不愿意抓住机会；这都是由于他们的志向不高的原因所致。敢想才能敢为，不敢想，哪里还能有所行动呢？正是这次刘邦与秦始皇的邂逅相逢，激起了刘邦日后当皇帝的志向。因此，这件事对刘邦来说，也是他人生道路的重大转折点，对他成就帝业具有特别重大的影响与意义。

二、喜结良缘

沛县县令有个好朋友吕公，是单父（今山东省单县）人，因在家乡结了仇，为逃避仇人的报复，带着全家来到沛县投靠县令。沛县政府内的官吏和社会名流，听说县令来了贵客，当然不会放过讨好、巴结县令的良机，于是纷纷赶来祝贺。其实祝贺只是个形式，送礼、送钱贿赂县令才是实质。萧何是县令的主要助手，县令让他主持操办收受钱财、举办宴会、接待来宾事宜。萧何对前来祝贺的人说：“凡是进献贺钱超过 1000 的人，才有资格坐在堂内，否则，只能安排在堂外。”刘邦自然不肯放弃这个良机，但他又不肯出钱，因为他和县政府的这帮官吏混得很熟，知道他们不会因他不交钱而将他拒之门外。于是他声称自己送贺钱 1 万，其实他连一个子儿也没有出。1 万钱在当时可是个相当可观的大数目，吕公听后大吃一惊，亲自离开座位，到门口迎接刘邦，并将他引到堂内。刘邦也不客气，径直坐在上座。刘邦的这番举动，萧何很是看不惯，当时就对周围的人说：“刘季就是爱吹牛、说大话，很少办实事。”但大家对他无可奈何。谁知这位吕公会看相，他见到刘邦后，对刘邦竟十分敬重。酒宴快要结束时，吕公对刘邦使了个眼色，示意他酒宴后留下来，刘邦当然心领神会。

酒宴结束后，吕公和刘邦单独交谈起来。吕公对刘邦说：“我从小钻研相术，观察过很多人，但从没有遇到像你这样尊贵的相貌的人。希望你好好努力，前途不可限量。我有一女儿，如你不弃，愿意嫁给你为妻。”刘邦听后，喜出望外，哪有不愿意的道理？当然是满口应承。吕公将自己的决定告诉了夫人，夫人反认为他太荒唐了。生气地对他说：“你一直认为女儿与众不同，一心要让她嫁个贵人。沛县的县令与你交情很深，主动求婚，你都没有答应。今天怎么稀里糊涂地把女儿嫁给刘季了呢？”吕公也不向夫人作任何解释只是蛮横地对她说：“你们妇道人家，哪里懂得其中的

道理！”吕公不顾夫人的反对，毅然把女儿嫁给刘邦为妻。

婚姻乃是人生道路上的重要里程碑，古代婚姻不仅是关系到一对男女前途的抉择，更是关系到两个家庭、甚至两个家族的命运与前途相联系的重要举措。吕公与刘邦仅有一面之交，在对刘邦的家庭及刘邦个人的背景均不了解的情况下，就毅然、主动地作出了将自己期望值很高的女儿嫁给刘邦的决定。凭他当时的身份与社会地位，他是将女儿下嫁给刘邦的，他既不是酒后的糊涂，也不是一时的心血来潮、突发奇想。唯一的合理解释，就是吕公凭其相术，看出了刘邦与众不同的气质。一个人的内在气质、精神状态、健康状况，自然会通过他的神情、言语、动作表现出来，一个社会阅历比较丰富的人，特别是吕公这样对相术学有专攻的人，自然会对刘邦的外貌、神情、言语、动作特别注意，经过比较与综合，得出他认为正确的判断来。史书记载刘邦仪表堂堂，这不会假，再加上当时刘邦已任亭长，他敢于吹牛，不出一文而安居上座，这就不是一般人的举动，他根本不把在座的人放在眼中，说明他正自觉春风得意且自诩很高，自然会给吕公以刘邦鹤立鸡群的印象。刘邦的本意也不过如此，但没想到吕公竟会将女儿许配给自己。这意外的收获，大大提高刘邦在沛县的声望与知名度。不难想象，吕公嫁女于刘邦这一爆炸性新闻传开后，必然会对沛县上上下下人们的心理产生巨大的震撼。人们在惊愕、怀疑之后，必然会对刘邦刮目相看。更不用说这桩婚姻本身，对提高刘邦在沛县的社会地位将会产生多么巨大的作用。

刘邦的妻子名叫吕雉，字娥姁，是个相当能干的女人。婚后她生下一对儿女，儿子刘盈，后来被刘邦册立为太子，刘邦死后，他继位成为汉惠帝；女儿鲁元公主，后来嫁给张耳的儿子赵王张敖。刘邦在外当亭长，吕雉带着一对儿女在家种田。刘邦逃亡在外，她给刘邦通风报信，送饭送衣。楚汉战争中，她成为项羽的俘虏，直到楚汉达成以鸿沟中分天下的和约后，才被项羽释放，与刘邦团